

鄉公所主秘及 3 課長涉圖利廠商 重判 8 年不等徒刑

萬○鄉公所主任秘書鄭○輝及 3 名課長涉嫌在辦理萬○紅豆牛奶節、台灣燈會特色花燈等業務時，利用職權洩漏招標內容等方式圖利廠商黃○睿等人，屏東地方法院依圖利等罪重判鄭○輝有期徒刑 8 年，余○良等 3 名課長 5 年到 2 年不等徒刑，廠商黃○睿等 6 人判處 4 年 6 個月到 4 個月不等徒刑。

判決結果為，主秘鄭○輝有期徒刑 8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；當時擔任課長的張○雄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余○良有期徒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劉○田有期徒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。廠商楊○籲有期徒刑 1 年 8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4 年，支付公庫 8 萬元，黃○睿有期徒刑 4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李○蓓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5 年，支付公庫 10 萬元，李○雄、李○華有期徒刑 4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林如意有期徒刑 3 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該案為萬○鄉公所理「紅豆地景藝術作品」、「第二座納骨堂興建及第一座納骨堂整修補強統包工程公共藝術設置」、「2019 台灣燈會特色花燈車案」、「2018 紅豆牛奶節」等招標案，鄉公所主秘鄭○輝與 3 名課長利用職權以洩漏招標資訊等方式，讓廠商黃○睿等人透過圍標等不法手段取得標案，檢方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鄭○輝等 10 人提起公訴

(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新聞網 111 年 06 月 10 日報導)

拒絕貪腐靠你我，勇敢吹哨保廉潔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